

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
一般甄選準則

如計劃符合以下條件，可獲優先考慮 -

- (a) 直接對市民大眾有裨益；
- (b) 具有創意；
- (c) 涉及非經常開支及很少經常開支；
- (d) 所需開支不少於1,000萬元；
- (e) 將會在合理時間內推行；
- (f) 負責推行計劃的機構在完成慈善計劃方面有良好的往績；
- (g) 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，而又並非由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；
- (h) 已找到提供所需經常開支的來源（如有的話）；以及
- (i) 與宣傳或公共關係無關。